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5-14）。

裁　示：　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P.15-16），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5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

裁　示：　編號 1、3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施作忠毅樓整體防水整修工程所需 300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系自 95 年進駐忠毅樓至今，因漏水問題不斷困擾著全系師生，目前二樓樓頂之裂縫頗深，屆時若造成二樓整個塌下來，恐危及全系師生之安全。這期間不斷重複進行局部修繕，耗費之經費甚多，但對屋頂整體防水功能助益有限，擬請惠准全面施作屋頂防水工程，較符合經濟效益，以期解決漏水之根本問題。

二、因防水工程必須避開雨季(梅雨及颱風季)施作，為避免明年雨季漏水情況更嚴重，本案擬於年底前施作完成，唯本案需求經費未列

入本年度重大修繕預算，爰擬懇請大會同意動支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00 萬元。

三、檢附本案詳細預算價目表（P.22-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月薪調整 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並自本(105)年 1 月 1 日實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依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有關學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由學校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如附件 1)。

二、復查旨揭方案調整源於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一二級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有關約用人員待遇合理化之配套措施(如附件 2)，嗣經人事室調查中彰投地區國立大學約用人員月支薪俸情形，本校約用人員月薪較鄰近學校為低，為激勵員工士氣、鼓勵久任及避免員工異動頻繁，人事室爰據此擬具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方案。

三、再查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方案前經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諮詢會議，該會議決議如下(如附件 3)：

(一)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採甲案:「月薪調整 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 1 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增加經費為 1,301,179 元。

(二)待遇調整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另有以下討論建議，作為本校日後修法之參考:

1. 105 年行政院如調整全國軍公教待遇，建議學校得視經費狀況是否再行調整約用人員之待遇。
2.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連續 2 年考列乙等等次，建議學校得視經費狀況，研擬晉薪一級之措施。
3. 技術加給之發放金額及人數應覈實嚴謹，力求人與事之配合，建議參考他校作法。

四、又查前項會議決議，業經權責單位人事室擬具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及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並分別

於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及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4)。

五、本案約用人員月薪調整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1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15,000元，並自本(105)年1月1日實施案，係於104年7月22日奉准簽核調整(如附件5)，時效雖於104年9月3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生效前，惟因日後行政會議決議之日期，該管理及監督辦法業已修訂發布實施在案。為完備程序，擬依修訂後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事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及方式，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擬案送請大會審議。

六、附件: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24-26)

(二)103學年度第4次一二級行政主管會報紀錄。(P.27)

(三)104年5月20日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諮詢會議紀錄。(P.28-29)

(四)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及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P.30-35)

(五)本事104年7月22日奉核簽准案(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待遇合理化方案)。(P.36)

決　議：

一、同意追認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月薪調整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15,000元，並自本(105)年1月1日實施。

二、未來在研議行政人員待遇調整方案或其他經費調整時，應思考學校整體經費長遠規劃，以確保校務基金有效運用與校務健全發展。

案由三：有關行政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五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依104年9月3日修訂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有關學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由學校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如附件1)。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前經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調薪 5%，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案，並做成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針對不同職務之特殊專長屬性與專業加給另案討論後，再提出調整方案」(如附件 2)。

三、再查本校現行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領技術加給規定是否修正，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諮詢會議決議如下(如附件 3)：

(一)考量校務基金經費之限制，支領技術加給之總人數依現行報酬標準表辦理。

(二)業務移撥之後，相關加給應併同移轉。

(三)業務移撥後，技術加給報酬標準表之修正，請人事室檢視後配合辦理。

(四)研議未來朝向單一薪俸方向，規劃校務基金報酬標準表；現行支領技術加給之約用人員建議採出缺後不再支領加給之原則辦理。

四、又查前項會議決議，業經權責單位人事室擬具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備註五支領外語專長之單位由教務處修正為學務處，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4)。

五、本案報酬標準表事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及方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擬案送請大會審議。

六、附件: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37-39)

(二)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P.40-42)

(三)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領技術加給規定是否修正諮詢會議紀錄。(P.43)

(四)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內附報酬標準表)。(P.44-47)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